

「C211 標臺南北段地下化工程」、「C213 標林森站路段地下化工程」、「C214 標南臺南站路段地下化工程」及「臺南都會區北外環道路第 3 期新建工程」公共建設諮詢
會議紀錄

時間：108 年 12 月 17 日（星期二）下午 2 時 30 分

地點：本會 10 樓第 1 會議室

主席：顏副主任委員兼召集人久榮

紀錄：陳家慶

出(列)席人員：（詳會議簽到表）

壹、會議緣由：

- 一、依本會107年1月11日訂定「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公共建設諮詢小組設置要點」，其目的協助釐清解決廠商與機關於履約階段因契約條款認知歧異之問題，經雙方協調未能達成協議，有立即解決需要者。惟對於法規已有既定處理機制之爭議或涉違反契約約定情事者，仍應回歸各該法規或約定處理。
- 二、台灣區預拌混凝土公會反映(附件1)，其會員為「C211標臺南北段地下化工程」、「C213標林森站路段地下化工程」、「C214標南臺南站路段地下化工程」及「臺南都會區北外環道路第3期新建工程」訂約廠商之預拌混凝土供料廠商，因砂石成本大幅波動，原簽訂之分包契約混凝土單價已遠不及成本，影響營運，爰函請本會協調訂約機關及廠商，援用本會108年2月22日工程企字第1080001262號函(附件2)變更契約內容，按預拌混凝土個別項目指數變動調整工

程款。(註：據查詢政府電子採購網決標公告，前開個案契約約定依營建工程物價總指數漲跌幅調整工程款)

貳、會議結論：

- 一、本案請求協處事項並非訂約廠商與機關因契約條款認知歧異之問題，本會係基於公共工程之推動，遂召開會議請各方充分陳述意見、詳細討論，以利給予協助。
- 二、訂約機關與廠商，可依本會108年2月22日工程企字第1080001262號函(附件2)合意變更契約內容，納入本會契約範本關於依物價指數變動調整工程款之內容，按預拌混凝土個別項目指數變動調整工程款。
- 三、建議各案得標廠商本於誠信原則，合理調整預拌混凝土供應廠商之供料價格，以符公平原則。
- 四、請各機關辦理採購採用本會工程採購契約範本所訂依物價指數變動調整工程款內容，以合理分配機關與廠商間就物價變動之風險。

參、發言紀要：

一、預拌混凝土公會：

- (一) 會員多次向得標政府採購的營造業反映、協商，無法獲得積極回應，因此向工程會反映，感謝工程會召開會議，希望能協調營造業者同意援用工程會108年2月22日函，依預拌混凝土指數變動調整預拌混凝土工程款。
- (二) 依與會機關代表發言，針對工程會108年2月22日函所載

合意契約變更物調方式均持開放態度。希望未來營造業者如與機關達成協議，獲得物調工程款，可以反應在混凝土供應價格上，以解決會員經營困難。

(三) 機關與營造業者間之契約，如合意變更為以預拌混凝土個別項目指數漲跌幅調整工程款，希望營造業者體恤混凝土供應商，不要堅持以總指數漲跌幅調整價格。

(四) 依經濟部礦務局提供資料，迄今年10月，砂、石價格漲幅約20%，已達劇烈波動程度；除原料價格波動外，混凝土價格還受到運輸車輛汰舊之影響。

二、經濟部礦務局

(一) 有關107年底至108年初南部地區砂石現貨供料暫時短缺情事，主要係高屏溪流域疏浚作業遲延，及砂石運輸車輛因環保政策與補助方案而大量汰舊致運能不足等原因。

(二) 據本局土石資源服務平台資料顯示，南部地區砂石自107年10月起調漲，至108年2月為高峰，目前價格已回穩。

(三) 如訂約日期以106年5月(或107年1月)為例，當時砂價格為239(238)元/公噸，石價格為225(223)元/公噸，迄108年10月砂價格為280元/公噸，石價格為275元/公噸，漲幅大約在2成左右。

三、經濟部工業局：關於預拌混凝土價格，108年1月至5月，北區價格約上漲2.7%，中區及南區持平；5月至10月，北中南區價格持平。

四、大陸工程股份有限公司(C211標、C214標訂約廠商)：本公司與機關及混凝土供應商分別訂有契約，原則上依約辦理工程款調整。本次會議如對乙方及丙方權益有幫助，本公司就混凝土物價調整乙事持開放態度。

五、新亞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C213標訂約廠商)

(一) 依「商品行情網」資訊顯示，水泥價格—近3年無變動；砂、石價格—自108年4月起上漲約40~50元/公噸；油料價格—自本公司與混凝土供料商訂約(107年10月24日)起下跌。

(二) 107年10月至108年4月間，僅油料價格略有漲跌，為何預拌混凝土價格持續上漲約500元/立方公尺，並不合理；至於108年7月以後預拌混凝土上漲約50元/立方公尺，可能是反映砂石價格，尚屬合理。基於對股東負責，對於已訂約之混凝土價格，本公司認為不能調整。

(三) 因近期北部混凝土原物料供應亦出現短缺，致影響混凝土價格，本公司業與混凝土供應商達成協議，得依本公司與業主間契約所定物調方式(總指數漲跌逾2.5%)辦理調整工程款，但當月預拌混凝土指數與基準月指數比較，其變動須逾10%，該方式並經本公司經董事會同意。

六、泛亞工程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北外環道3期訂約廠商)：本公司與混凝土供應商所訂契約雖無物調約定，但有酌予補貼。

七、交通部鐵道局(C211標、C213標、C214標訂約機關)：訂約廠商如正式依工程會108年2月22日函提出變更契約物調方

式之申請，本局將開會討論。

八、內政部營建署(北外環道3期訂約機關)：

(一) 本署其他標案，已有廠商依工程會108年2月22日函提出變更申請。

(二) 本案已於108年12月11日函請泛亞公司依工程會函及本署物價調整計價要點，向本署申請契約變更，將俟泛亞公司正式提出後，開會討論變更內容。

肆、臨時動議：無。

伍、散會(下午3時55分)